**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高职单招章程**

1. **总 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教育部有关规定，依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湖南省2025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4〕271号）、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我省2025年高职院校单独招生工作具体是事项的通知》（湘教考通〔2025〕1号）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单独招生工作（以下简称单招）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3. 学校全称：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学林街道香樟社区明礼路197号（校本部）；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石宋路1059号（南校区）。

主管部门：湖南省教育厅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湖南省院校代号：4767

办学类型：公办

1.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2. 学院单招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坚决执行招生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严格实施考试招生“阳光工程”。
3. 学院简介：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成立于2011年3月，是湖南省人民政府举办、湖南省教育厅主管的一所国有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中南有色金属职业教育集团牵头单位、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全国有色金属行业职工继续教育基地和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学院被评定为省文明高等学校、省平安高校，是省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先进单位、省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优秀单位、省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先进单位。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5.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本校单招规模确定、政策制订等重大事项，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单招组织实施的日常工作，学院教务处负责单招的考试组织工作。
6. 学院纪委负责全程监督检查单招工作。
7. **单招报考**
8. 符合我省2025年普通高考（含对口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参加高考报名的人员均可报考。
9. 全省单招统一报考和填报志愿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8:00－2月25日17:00，实行网上报考和填报志愿。单招报考设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考生可根据自己意愿分别填报1所高职院校。

在此期间，考生可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以下简称“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ks.hneao.cn）或“潇湘高考”APP（通过苹果应用商店、腾讯应用宝、华为应用商店、小米应用商店或“考生综合信息平台”首页下载APP）填报报考志愿信息。请考生在报考前关注本校网站（http://zsxxw.hnyszy.com.cn）公布的有关信息。

**第十条** 填报专业要求。我院实行专业组志愿，考生在填报我院志愿时，需选择1个专业组中的最多 6个专业，并确定是否选择专业服从调剂。

**第十一条** 退役军人艺术体育特长生资格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由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给我院认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考生将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

1.退役军人考生资格证明材料。退役军人由户籍所在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认定。退役军人考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湖南省2025年高职单招报名身份审核表》，同时提供退役军人提供退出现役证（转业证）。

2.体育特长生资格证明材料。体育特长生须具有田径、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传统武术、跆拳道等七个项目体育特长，且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国家二级（含）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

（2）高中阶段参加了省、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组织的体育比赛，获相应招生项目省级及以上前八名或市级比赛前六名，以获奖证书、秩序册和比赛成绩册为准。

3.艺术特长生资格证明材料。艺术特长生须参加湖南省2025年艺术类专业全省统考，并且统考成绩不低于180分，术科科目限定音乐类、舞蹈类、戏剧影视表演及戏剧影视导演类。艺术特长生需提交湖南省2025年艺术类专业全省统考准考证及成绩单。

4.材料提交时间及方式。退役军人考生及艺术体育特长生须在2025年 2 月 22 日8:00前将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或拍照后，压缩成一个文档（以“姓名”+“联系电话”命名）发送到指定的邮箱“hnyszyzsb@163.com”。退役军人及体育特长生须带相关证明原件在2025年2月22日8:00前交到学院招生就业处查验，认定后方可填报对应艺术体育特长生或退役军人的志愿。不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认定不符合艺术体育特长生或退役军人要求的考生只能以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身份或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身份在志愿填报期间填报对应类别志愿专业。志愿类别填报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第十二条** 报名结束后，学院将组织资格审查组对照公布的报名条件，按考生选报的类别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考生方能参加相应考试，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参加我院单招考试资格。资格审查结果于2025年3月3日前在学院招生信息网上公示。

1. **单招计划及专业**

**第十三条** 我院2025年单招总计划数为 1800 人，其中包含单列计划的退役军人 10 人、体育特长生 20 人、艺术特长生20人。我院2025年单招专业(含方向)及分专业招生计划以湖南省教育厅考试院公布为准。各专业最终学费标准以2025年湖南省物价主管部门审核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组** | **系部** | **专业名称** | **学费标准（元/年）** | **备注** |
| 专业组一 （B1类考生任选专业组 | 机电工程系 | 数控技术 | 4600 | C类艺术体育特长生和D类退役军人可在单招专业内任选适合自己的专业填报；该两类生源录取后不单独分班，与其他类生源采取同样的集中全日制教学进行管理。 |
| 智能焊接技术 | 4600 |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4600 |
| 智能控制技术 | 4600 |
| 建筑工程系 | 工程测量技术 | 4600 |
| 工程测量技术（无人机测绘方向） | 4600 |
|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 4600 |
| 建筑工程技术 | 4600 |
| 冶金材料系 | 有色金属智能冶金技术 | 4600 |
| 储能材料技术 | 4600 |
| 稀土材料技术 | 4600 |
| 材料成型及控制技术 | 4600 |
| 资源环境系 | 矿山智能开采技术 | 4600 |
| 矿物加工技术 | 4600 |
| 环境工程技术 | 4600 |
| 分析检验技术 | 4600 |
| 工程地质勘查 | 4600 |
| 安全技术与管理 | 4600 |
| 专业组二 (B2类考生任选专业组) | 经济管理系 | 大数据与会计 | 3500 |
| 跨境电子商务 | 3500 |

艺术体育特长生招生项目及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群** | **小项目** | **性别要求** | **计划数** |
| 体育特长生 | 球类 | 篮球 | 男子 | 5 |
| 足球 | 男子 | 6 |
| 羽毛球 | 男子 | 2 |
| 女子 | 2 |
| 乒乓球 | 男子 | 1 |
| 田径 | 田赛 | 男子 | 1 |
| 径赛 | 男子 | 1 |
| 武术 | 传统武术 | 男子 | 1 |
| 跆拳道 | 男子 | 1 |
| 艺术特长生 | 音乐类 | 声乐 | 不限 | 5 |
| 器乐 | 不限 | 5 |
| 戏表（导）类 | 戏剧影视表演 | 不限 | 2 |
| 戏剧影视导演 | 不限 | 3 |
| 舞蹈类 | 不限舞种 | 不限 | 5 |
| 合 计 | | | | 40 |

**注**：

1.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可填报所有单独招生专业，职业院校对口考生建议填报对口或者相近专业，但不限制对口类别。

2.工程测量技术、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大数据与会计、跨境电子商务、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6个专业的新生，大一在南校区学习，大二、大三回校本部学习。

3.专业志愿填报特别提示：为保证毕业生顺利就业，自身条件不符合用人单位招聘要求的考生请慎重填报。学院招生各专业对口服务用人单位的特别招聘要求主要有：

（1）所有资源环境系、冶金材料系、建筑工程系、机电工程系各专业要求身体健康，肢体无残疾，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双眼矫正视力不低于5.0；

（2）矿山智能开采技术、工程地质勘查专业对应的企业岗位要求男生；

（3）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对应的企业岗位要求英语成绩较好。

**第十四条** 单列计划及专业说明。根据省教育厅政策规定，单列计划纳入我院单招总计划，且均包含在各相关专业的招生计划内，未录满的计划自动转为普通类计划。

1.退役军人计划 10人，考生可在上表专业范围内自行选择报考，但每个专业最多录取5人。

2.艺术、体育特长生招生计划各 20人，考生可在上表单招专业范围内自行选择报考专业，但每个专业最多录取特长生 10人。

**第十五条** 学院在考试结束后，以实际参考人数为基数，按比例确定各专业不同类别考生的计划数。学院各专业各类别计划确定并公布后，一律不调整和追加。单招未完成的计划转为统招计划使用。

1. **单招考试**

**第十六条** 学院将本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相关规定，在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组织单招考试的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参加学院今年单招的考生分为A、B、C、D四类，其中B类分为B1、B2类。

A类：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即考生2025年高考报名时考生类别为“应届”且具有我省2024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外语科目的有效成绩，下同）；  
 B类：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含我省2024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外语科目有效成绩不全的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下同）。其中，B1类是B类考生中，自愿就读我院资源环境系、冶金材料系、建筑工程系、机电工程系的考生；B2类是B类考生中，自愿就读我院经济管理系的考生。  
 C类：艺术体育特长生；  
 D类：退役军人。

专业志愿填报时，A类、C类、D类考生可在我院单招专业内任选适合自己的专业填报；B1类考生只能在专业组一，即资源环境系、冶金材料系、建筑工程系、机电工程系单招专业内任选适合自己的专业填报；B2类考生只能在专业组二，即经济管理系单招专业内任选适合自己的专业填报。若B类考生兼报了专业组一、专业组二的专业，则以第一专业志愿所在专业组为准，跨专业组专业无效。填报时请注明是否服从专业调剂，录取严格按志愿顺序进行。

**第十八条** 按照“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方式，分类组织考试。根据考生的类别，考试按以下方式进行。

1.第一类（A类）：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以学生取得的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外语科目有效成绩代替。职业技能测试由学院组织，按照人才培养需要，主要考查考生信息技术、通用技术基础、职业适应性、职业潜能、职业心理等内容，采用闭卷笔试形式。

2.第二类（B类）：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文化素质测试由学院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及高中教育阶段语文、数学、英语等有关内容进行命题及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由学院组织，参照上述第一类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方式，参加学院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

3.第三类（C类）：艺术体育特长生。文化素质测试采取上述第二类的方式进行。艺术特长生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以湖南省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考成绩代替，体育特长生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以体育专项测试成绩代替，体育专项测试按照《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艺术体育特长生高职单招方案》执行。

4.第四类（D类）：退役军人。退役军人考生免予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由学院组织，参照上述第一类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方式，参加学院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

**第十九条** 考生的综合成绩为文化素质成绩+职业技能成绩。上述A类、B类、C类考生的高职单招综合成绩（总成绩）满分为600分，D类考生的综合成绩满分为300分。其中，文化素质测试满分为300分（语文100分、数学100分、英语100分）；职业技能测试满分为300分（职业心理、信息技术、通用技术基础、职业适应性、职业潜能等知识）；体育专项测试满分为300分（身体素质测试150分、专项技能测试150分。身体素质测试及专项技能成绩打分方式为百分制，考生最终体育专项测试成绩得分按照百分制得分×1.5计算。如：某考生身体素质测试80分，专项技能测试80分，则该考试体育专项测试成绩总分计算方法为（80+80）×1.5=240分。）

**第二十条** 我院针对第二类、第三类考生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为闭卷笔试方式。我院组织职业技能测试，分专业组采取闭卷考试方式进行考察。

**第二十一条** 我院将按照分类考试的原则，对不同专业组的职业技能测试分别进行命题。我院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的有关说明、考试范围等，将在我院招生信息网上进行公布。

**第二十二条** 符合以下免试条件的考生在单招考试前向学院申请。其中，职业技能特长申请免技能测试的考生，须在2025年2月25日前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或拍照后，压缩成一个文档（以“姓名”+“联系电话”命名）发送到指定的邮箱“hnyszyzsb@163.com”，同时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于2025年2月25日17时前交到学院招生就业处查验。

免试直接录取的考生不占用单招计划数，使用我院统招计划，在统招录取前完成录取手续办理，有关审核程序和方法由省教育考试院另行规定。

1.免试直接录取。根据教育部政策规定，中等职业教育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可保送至我院与获奖赛事相应的专业就读，在校期间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一等奖（金牌）的，可免试录取到我院就读。

2.职业技能特长生免技能测试。在校学习期间获“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二等奖（银牌）、三等奖（铜牌）的中职应届毕业生，报考获奖赛项对口专业可免予职业技能测试。其中获得二等奖（银牌）的学生可按技能测试成绩满分计入综合成绩；获得三等奖（铜牌）的学生可按技能测试成绩满分的80%计入综合成绩，也可选择参加学院组织的技能测试取得测试成绩，取两项成绩的较高分数计入综合成绩。

3.免试考生的录取专业与其获奖赛项对应（考生如需跨专业报考，则不能享受免试政策）。

**第二十三条** 学院按一志愿、二志愿分别组织单招考试。第一志愿考试时间为2025年3月8日-9日。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如有效生源不足，我院将组织第二志愿考试，参考对象为第二志愿报考我院且未被第一志愿学校录取的考生，时间为2025年4月5日-6日。各科目的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将在我院招生信息网上另行公布。

**第二十四条** 根据物价部门统一规定，高职单招的报考费为80元/生。报考我院第一志愿的考生报考费缴纳时间为 2025年2月25日—2025年3月2日，请通过学院微信公众号“招生导航”—“单招缴费”进行缴纳。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不得参加我院单招考试及录取。缴费成功的考生于2025年3月6日-9日在我院微信公众号线上办理信息确认，自行打印准考证。第二志愿考生缴费及准考证打印时间学院另行公布。缴费咨询电话： 0731-22713066 ，打印准考证咨询电话： 0731-22713087。缴费及准考证打印流程详见学院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zsxxw.hnyszy.com.cn。

**第二十五条** 我院单招考试在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下，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进行组织。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下，院属相关单位共同组织考务工作。具体由教学部门牵头组织命题，并负责其保密工作，负责按国考要求制定具体的组考方案，根据报考人数合理安排考场并组织有序考试，组织相关专家参照湖南省普通高考评卷及登分工作有关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评判标准，加大信息公开及结果公示力度，确保考试评判工作公正、透明。

1. **单招录取**

**第二十六条** 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A类考生）、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B类考生）的类别确定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的认定以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数据为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有效成绩不全的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必须按照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的要求参加文化素质测试及录取。

**第二十七条** 单招录取首先对报考单列计划的考生（C类、D类考生）进行录取，单列计划只录取第一志愿报考的考生，如有剩余单列计划则转为普通类计划录取A类、B类考生。

**第二十八条** 普通类考生分类别分专业招生计划以实际参考的考生人数为基数，按专业计划数除以该专业参考总人数再乘以各类别参考人数的计算公式列出各专业A类考生、B类考生的实际录取计划数。例如，某专业招生计划共100人，单列计划已录取5人，剩余计划95人录取A类、B类学生，如A类考生、B类考生一志愿实际参考的人数分别为150、50人，根据同比例公式计算可得A类、B类考生的计划数为71、24人。A类考生计划数计算公式：95/（150+50）×150。各类别各专业计划确定后，录取过程中不再调整和追加。

**第二十九条** 单招录取工作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进行。各类别录取时，按照专业志愿优先的原则，根据各专业计划数分类别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各类别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1.退役军人考生（D类）。按考生职业技能测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录完为止。为避免个别专业扎堆报考，造成给后续普通类考生计划不足，各专业录取退役军人考生的人数不超过5人。

2.艺术体育特长生（C类）。依据考生所填报项目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具体规则详见《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艺术体育特长生高职单招方案》。为避免个别专业扎堆报考，造成后续普通类考生计划不足，各专业录取特长生考生的人数不超过10人。

3.普通类考生（A类、B类）。根据各专业分类别招生计划数，依据考生所填报专业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录满为止。如遇生源不足，则对该专业所对应专业组内未录取且服从调剂的考生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不服从专业调剂的，作退档处理。

**第三十条** 对于末位同分的考生，依据以下排序原则进行录取。同分排序规则为：综合成绩同分时，按文化成绩排序，文化成绩也同分时，按文化成绩中的语文、数学、外语成绩排序录取。D类考生无文化成绩，如综合成绩相同时，则组织末位同分考生重新考试。

**第三十一条** 为保障生源质量，我院提前确定录取合格标准，未合格的不予录取。合格标准是：A类、B1类、B2类考生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在该类单招录取计划总数的1.6倍范围内；C类体育特长生体育专项测试中，身体素质测试及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分别不低于90分（折算后的成绩）。

**第三十二条** 我院将通过招生信息网（http://zsxxw.hnyszy.com.cn）发布单招拟录取名单，拟录取考生需在我院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录取确认手续。

**第三十三条** 单招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如有剩余专业计划，我院将向社会公布有缺额的专业及计划数，并组织第二志愿报考我院且未被第一志愿录取考生举行考试。第二志愿考试要求及录取规则等与第一志愿的相关规定一致。

**第三十四条** 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本年度统一高考和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单招录取的学生转学、转专业，根据我院相关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1.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单招考试及录取结束后，学院按照要求及时将考试结果及拟录取考生情况在学院招生信息网公示。

**第三十六条** 单招期间，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在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检查下进行单招考试、录取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院单招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没有举办所谓的考前“辅导班”“培训班”，没有与任何社会机构及人员进行单招合作。凡是有社会机构和个人宣传与我院有合作、可以通过“内部指标”方式确保考生录取的，考生可第一时间向教育主管部门反映，遭受相关损失的可向公安机关反映。

**第三十八条** 我院将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纪律，对于在单招中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36号）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进行处理。欢迎考生、家长及社会对我院单招工作进行监督，我院的投诉举报电话为0731-22713086。

1.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学院对新生入学设有“绿色通道”。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持乡（镇）以上人民政府证明向学院学生工作处申请办理学费缓交手续，并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第四十条** 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均采用考生报考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或对口招生考试时所采集的信息，学生对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按照招生政策规定对新生报名资格、身心状况、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优惠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复查复核。对复查复核发现的问题，学院将集中研究处理，凡属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或涉嫌冒名顶替上大学的，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通过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和学院招生信息网向社会发布，对于各种媒体节选公布的章程内容，如理解有误，以学院公布的完整单独招生章程为准。

**第四十四条** 学院招生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学林街道香樟社区明礼路197号

邮政编码：412006

招生咨询电话：0731-22713033、22713079、22713066

招生信息发布网址：http://zsxxw.hnyszy.com.cn

监督投诉电话：0731-22713086

学院微信公众号 ：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25年湖南省单招考试。其解释权属于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如遇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相关招生政策调整，以公布的最新政策为准。